

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受理機關

新北

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 請 人	姓 名		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	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				
	正 體	張大大	簡 體	张大大		350211720207301		0000年00月00日			
	大 陸 地 區 聯 絡 方 式	戶籍住址						市內電話			
		510000 (郵遞區號) 廣東省 00 市 000 鎮 00 村 00 社(二)						(區碼) 0000000000			
		通訊住址						行動電話			
	在 臺 聯 絡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住址						0000000000		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510000 廣東省 00 市 000 鎮 00 村 00 社</u>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人姓名(註一)								市內電話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陳小新								(區碼) 0000000000	
	通訊住址						行動電話				
10021 (郵遞區號) 台北市中正區 00 區 00 路 00 號 00 樓						0000000000					
委 (託) 任 關 係	代理人姓名		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	市內電話				
	林小明		F123456789		0000年00月00日		(區碼) 0000000000				
	通 訊 住 址						行動電話				
	10031 (郵遞區號) 台北市松山區 00 路 00 號 00 樓之 0						0000000000				
文件送達地址：		10031 (郵遞區號) 台北市松山區 00 路 00 號 00 樓之 0									
申請類別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取 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 定									
物權類型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
土 地 基 本 資 料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面 積 (m ²)	權 利 範 圍	權利面積 (m ²)	面積合計 (m ²)			
	三峽	大學	一	128	8331.28	5652/ 1000000	47.09	47.09			
	以下空白										

建物基本資料	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權利面積 (m ²)	備註	面積合計 (m ²)
	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	12397	大學	一	128	三峽區學成路00號X樓	X層:189.85 附屬建物: 陽台:10.07 花台:0 雨遮:1.41	全部 1/1	201.33		305
	12481	大學	一	128	三峽區學成路00號0樓		7853/ 100000 0	103.67	共有部分	
	以下空白								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 0000 元整								
申請人切結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目前任職於 <u>000 有限公司</u> ，職務為 <u>00</u> ，工作內容為 <u>0000 業務</u> 。(目前從事之各項職業應詳實填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確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自住使用，不另行出租。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 <u>張大大</u> 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常住人口登記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提出之文件： <u>在職證明 2 份</u>									
申請人： <u>張大大</u>  (簽名及蓋章) 代理人： <u>林小明</u> 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 <u>000</u> 年 <u>00</u> 月 <u>00</u> 日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大陸地區人民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自用住宅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聯絡方式(含聯絡人姓名及通訊住址)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- 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(含停車位)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其申請。
- 本申請書製作1式2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